

索引号:	11220000MB1726532P/2026-00366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6年03月05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数发〔2026〕2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3月13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政数发〔2026〕2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，中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》，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，依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〈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数据规〔2025〕26号），我们制定了《吉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吉林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](#)

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2026年3月5日

